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所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永利澳門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的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刊發。

股東須採取之行動載於本通函第8頁。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於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僅供識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宣派末期股息	5
重選董事.....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6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6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7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8
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8
將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9
責任聲明.....	9
附錄一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建議重選董事之履歷.....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的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於2009年9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永利澳門的萬利」	指	位於澳門，與永利澳門連接及全面結合的娛樂場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和營運，於2010年4月21日開業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4月17日，為本通函付印前釐定本通函內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及公司管治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日期為2026年4月27日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第2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2」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第6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6」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
「第7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7」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
「第8號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編號為「8」的普通決議案，建議增加第7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數目，數量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買的股份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其行使本公司權力使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及不時修訂的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與上市規則所載之相同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WM Cayman I」	指	WM Cayman Holdings Limited I，於2009年7月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為Wynn Group Asia, Inc.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Wynn Resort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
「WRM」	指	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澳門法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永利澳門」	指	位於澳門的娛樂場酒店度假村，由WRM直接擁有及營運，於2006年9月6日開業，有關詞彙亦包括永利澳門的萬利（倘適用）
「永利皇宮」	指	根據路氹土地批給協議的條款，位於澳門路氹地區約51英畝土地上由WRM營運並於2016年8月22日開業的綜合度假村
「Wynn Resorts, Limited」	指	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成立的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	指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潘國宏先生(行政總裁)
陳志玲女士(總裁及董事會副主席)
羅偉信先生(營運總裁)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Jacqui Krum女士
Julie M. Cameron-Doe女士

澳門營運附屬公司註冊辦事處：

澳門路氹
體育館大馬路
永利皇宮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盛智文博士(董事會主席)
林健鋒先生
Bruce Rockowitz先生
蘇兆明先生
葉小偉女士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
19樓1928室

敬啟者：

宣派末期股息
重選董事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徵求閣下批准有關以下建議並向閣下提供有關該等建議的資料：(i)宣派末期股息；(ii)重選董事；(iii)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iv)授予董事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閣下批准該等建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 僅供識別。

宣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23港元。末期股息的派付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將在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舉行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第2號普通決議案批准。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7.17條，羅偉信先生、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將輪席告退董事一職。所有退任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7.2條，自2026年1月1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Jacqui Krum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任職本公司均已超過九年，彼等繼續委任有待股東以獨立決議案形式批准。

現時，林健鋒先生擔任超過七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包括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可查閱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履歷資料。林健鋒先生已出席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並透過積極參與及討論，持續盡責地履行其職能和對本公司的職責，帶來平衡的觀點以及知識、經驗及專長。此外，林健鋒先生已確認彼將繼續投入充足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憑藉其履歷資料所載的背景及經驗，林健鋒先生充分了解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預期所需投入的時間。

儘管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任職本公司均已超過九年，但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均為具有誠信及獨立判斷力及個性的人士。具體而言，評估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的獨立性時，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指出(i)香港聯交所在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以評估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將考慮的因素均不適用於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ii)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參加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的三個委員會(如適用)會議時就本公司事務提出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iii)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均無參與本公司任何管理職能，亦無任何業務或其他關係或情況可嚴重干預彼等作出獨立判斷。此外，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已分別評估及審閱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的獨立確認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儘管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的服務年期較

董事會函件

長，但彼等仍維持獨立思維及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專長、知識、經驗、專業性、持續性及穩定性，而本集團更大大受惠於因彼等一般商業觸覺及對本集團業務之深入了解及經驗而作出的貢獻及灼見。因此，在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決定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應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衡量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的經驗、技巧和專長及整體的多元化情況，提名委員會建議重選上述董事進入董事會。因此，董事會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推舉上述各董事（即羅偉信先生、Jacqui Krum女士、林健鋒先生及蘇兆明先生）重選董事。

建議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該年度之薪酬。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表示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於前述期間之核數師。

經考慮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複雜程度、預計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所需核數師資源等因素，預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審計服務的審計費用介乎約730萬港元至約770萬港元（「**預計審計費用**」）。經充分考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知的事實及情況後，預計審計費用被認為屬公平合理。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6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讓彼等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為於通過第6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的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5,263,717,600股。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26,371,760股股份，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寄發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7號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包括再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數目最多為於通過第7號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早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法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3,717,600股。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之基準，待行使一般授權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為1,052,743,520股，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

此外，待第6號普通決議案及第8號普通決議案獲批准後，第7號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下的20%限額亦將加入本公司根據第6號普通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的目的乃使董事能夠於有需要時發行額外股份或再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發行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的上限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訂為20%。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額外股份或再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14.7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細則第15.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位出席大會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位出席的股東均有權投一票，及(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位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為免生疑，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獲一間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上述每一名委任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且於投票方式表決時毋須以同一方式集中投票。

本公司將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建議末期股息

待股東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第2號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權利的資格，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末期股息預期於2026年6月16日派付。截至2026年6月5日名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所有股息將以港元派付。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6年5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將採取之行動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wynnmacaulimited.com>)刊發。無論閣下擬否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充分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如為續會)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建議(包括建議宣派末期股息；重選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向董事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部股東投票贊成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其細節)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謹啟

2026年4月27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5,263,717,600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選定參與人士根據於2009年9月16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7,801,000股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已於2019年5月30日終止；(ii)選定參與人士根據於2019年5月30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22,744,000股股份，該購股權計劃已於2023年5月25日終止；及(iii)選定參與人士根據於2023年5月25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但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14,856,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3,162,400份購股權已失效。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關於授出購回授權之第6號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即5,263,717,600股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購回最多526,371,760股股份，佔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權力讓本公司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證券，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買行動(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且只會在董事相信此股份購買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董事現無意使本公司購回任何股份，彼等將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時行使購回授權。

3. 購回的資金來源

用作購回股份的資金將悉數來自本公司可運用之現金流、資金信貸或手頭現金，而且無論如何，此等資金必須來自在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乎情況而定)下合法可作為該用途之款項。

4. 購回之影響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行市值獲全面行使，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會對其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按此等程度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於香港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份價格 (每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5年4月	5.840	4.570
2025年5月	5.660	5.090
2025年6月	5.620	4.950
2025年7月	6.800	5.660
2025年8月	7.400	6.030
2025年9月	7.340	6.580
2025年10月	7.290	6.150
2025年11月	6.990	6.240
2025年12月	6.620	5.840
2026年1月	6.010	5.620
2026年2月	6.240	5.700
2026年3月	5.800	5.200
自2026年4月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5.780	5.500

6.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不擬於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其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倘行使購回授權，承諾不會如此。

7. 董事承諾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已確認，本說明函件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某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證券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事項處理。據此，一名股東或一組採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可因任何該增加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按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M Cayman I擁有3,750,000,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2%。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WM Cayman I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9%。據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會因為該增加而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

如一間公司在香港聯交所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該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禁止該公司進行購回股份。如於完成任何有關購回後將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香港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按此等程度購回股份。

9. 於前六個月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購回其股份（不論於香港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10. 回購股份意向書

在符合上市規則適用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於任何該等購回股份交收後將其註銷，或視乎（例如）購回股份時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要，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的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購回的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

僅當本公司計劃短期內在聯交所再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並會盡快完成再出售或轉讓的情況下，方會將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對於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再出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獲得任何根據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有關庫存股份的應享權利。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應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撤回庫存股份，並將其作為庫存股份重新登記在本公司名下或予以註銷。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之詳情如下：

1. 羅偉信先生

羅偉信先生，54歲，自2022年8月1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7日起，羅先生擔任本公司及WRM的營運總裁，負責監管永利澳門及永利皇宮的業務（包括博彩業務）。羅先生於2014年1月加入本集團，並自2014年1月至2022年7月擔任永利皇宮的營運總裁。於擔任本集團職務之前，羅先生為澳洲悉尼Star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他曾擔任澳洲黃金海岸Jupiters Resort and Casino的董事總經理。羅先生從事酒店及博彩業逾25年，亦曾獲委任為拉斯維加斯MGM Grand的The Signature的副總裁以及拉斯維加斯Monte Carlo Resort and Casino酒店營運部的副總裁。羅先生自2026年1月起擔任E.H.L. Holding SA的董事會成員。羅先生於瑞士Lausanne Hotel Management School畢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羅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惟須按本公司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羅先生的服務合約條款，羅先生享有每年100港元的固定袍金，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羅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第20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擁有本公司7,330,506股的股份權益，且羅先生擁有Wynn Resorts, Limited 7,546股的普通股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羅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2. Jacqui Krum女士

Jacqui Krum女士，51歲，自2026年1月1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Krum女士於2013年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並自2024年12月起一直擔任Wynn Resorts, Limited的行政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秘書。

於加入Wynn Resorts, Limited前，Krum女士於2010年至2013年擔任MGM Resorts International（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MGM）旗下MGM Hospitality的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於1999年至2010年，彼曾於總部位於洛杉磯的律師事務所Glaser, Weil, Fink, Jacobs, Howard & Shapiro, LLP擔任律師，後來成為合夥人。Krum女士擁有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法學博士學位，並獲得了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的政治學（國際關係）及文化人類學兩個文學學士學位，均以最高榮譽畢業。彼之曾用名包括Jacqui David及Jacqui Sudeck。

除上文披露者外，Krum女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Krum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委任函，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Krum女士享有每年100港元的固定袍金，或本公司可能不時決定的較高金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rum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權益，Krum女士擁有(i) Wynn Resorts, Limited 56,594股普通股；及(ii)本公司之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Wynn Interactive, Ltd. 1,684股無投票權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Krum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3. 林健鋒先生

林健鋒先生，GBM、GBS、JP，74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職業訓練局主席、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非官方成員、香港總商會諮議會成員、香港付貨人委員會榮譽主席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林先生亦擔任多個香港其他公共及社區服務職位。

此外，林先生亦為安樂工程集團有限公司、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周大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CW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前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永泰地產有限公司、中策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源發展國際實業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2016年1月起擔任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董事會的董事，以及自2021年7月16日至2023年11月28日擔任洲際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航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林先生於1996年獲委任香港太平紳士和獲授予大英帝國勳章。他於2023年獲頒大紫荊勳章、於2011年獲頒金紫荊星章及於2004年獲頒銀紫荊星章。林先生分別於1997年及2000年獲美國Tufts University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院士名銜。

除上文披露者外，林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林先生的委任函條款，林先生享有每年70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及可享有酌情花紅。作為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林先生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報酬。作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林先生享有每年200,000港元的報酬。林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第20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擁有本公司7,67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4. 蘇兆明先生

蘇兆明先生，76歲，自2009年9月16日起出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蘇先生於2007年4月至2016年3月擔任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前稱領匯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他亦為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財務及投資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領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領展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前稱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管理人。蘇先生亦為曾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UCP Plc的非執行董事。彼於2019年4月獲委任為香港Livi Bank Ltd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加入領展之前，蘇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07年3月擔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行政總裁。他於亞洲及英國財務方面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包括由1998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置地集團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由1993年至1998年出任Jardine Matheson Holdings Limited的集團司庫。

蘇先生早期於英國政府工作，由1975年至1985年任職倫敦官府大道的財政部。當時，他被調派到Manufacturers Hanover London工作兩年，從事出口財務，並任職於其商業銀行部門Manufacturers Hanover Limited。他於1985年離開政府工作，其後任職於Paris Club的H. M. Treasury國際財務分部及從事其他國際債務政策事宜，並於1987年調職至企業領域前在Lloyds Merchant Bank工作兩年。蘇先生於1996年至2000年出任香港企業司庫協會(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會議召集人，亦曾於1994年及1995年出任明德兒童啓育中心主席，2003年至2005年出任明德國際醫院主席。

由2008年至2020年，他曾為香港青年藝術協會執行委員會成員。自2006年至2019年6月，他曾為財資市場公會議會委員(Hong Kong 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 Representative)。自2007年至2019年7月，他曾為香港管弦協會有限公司董事局成員。由2014年至2016年，他曾任香港總商會人力委員會主席。由2012年至2014年，他曾為香港英商會理事會主席。自2016年至2019年6月，彼亦曾為獅子山學會董事。他自2012年至2018年11月擔任香港財務匯報局成員。蘇先生就讀於劍橋岡維爾與凱爾斯學院(Gonville & Caius College)及萊斯特大學，為企業司庫協會(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資深會員。他持有M.A. (Cantab)及M.A. (Soc. of Ed.)學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蘇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概無擔任任何其他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關係。

蘇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的委任函，惟須按細則中相關退任條款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根據蘇先生的委任函條款，蘇先生享有每年700,000港元的固定薪金及可享有酌情花紅。作為審核及風險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蘇先生亦分別享有每年275,000港元及200,000港元的報酬。此外，作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成員，蘇先生亦享有每年150,000港元的報酬。蘇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載於本公司2025年年度報告第205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蘇先生被視為與其配偶Lora Sallnow-Smith女士共同持有本公司276,000股股份。Lora Sallnow-Smith女士擁有本公司10,000股的股份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之本公司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蘇先生亦擁有本公司7,766,000股股份的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蘇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利澳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澳門特別行政區路氹體育館大馬路永利皇宮的永利皇宮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0.223港元。
3. 重選以下建議董事：
 - (a) 重選羅偉信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Jacqui Krum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林健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重選蘇兆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來年酬金。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股份購回授權

6. 「動議：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b)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於此上市的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予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份發行授權

7. 「動議：

(a) 根據下文(c)段，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再出售或轉讓以本公司名義持有之任何庫存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認股權證、債券及可換股債券）；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任何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提述，應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在其規定的限制下，再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履行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的類似權利時的任何義務)；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行使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不時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所附的任何購股或換股權；
 - (iii) 根據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
 - (iv)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向本公司全體股東(任何居住於未有登記發售文件或遵照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或當地法律特定手續之情況下要約股份將為或可能不合法或不可行之地方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情況下)於固定記錄日期有資格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持有人提出要約，按其當時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的比例(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的情況下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將會或可能須配發和發行股份的本公司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內第6項及第7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載於通告第7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加入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或董事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本公司根據載於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買的股份總數，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承董事會命
永利澳門有限公司
主席
盛智文博士

香港，2026年4月27日

附註：

- (1) 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除會議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舉手方式表決外)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 (2) 任何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所委任受委代表超過一名，則須註明每名所委任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5月26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香港時間)前或於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既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視乎情況而定)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若為本公司聯名股份持有人，本公司只接納由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的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所涉及的該等人士之排名次序而定。
- (5) 為確定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6年5月28日名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2026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3日至2026年6月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截至2026年6月5日名列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為釐定有權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本公司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6年6月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7) 載有關於上述通告所載第2至8項進一步詳情的通函，將連同本通告一併寄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潘國宏及羅偉信；執行董事兼副主席陳志玲；非執行董事Jacqui Krum及Julie M. Cameron-Doe；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盛智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健鋒、Bruce Rockowitz、蘇兆明及葉小偉。